

# 关于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联系学生班级制度》的有关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数理报社直属党支部：

根据《山西师范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联系学生班级制度》文件精神，现对有关任务落实作如下安排。

## 一、校领导有关任务

校领导调研和联系学生班级有关任务，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按照制度要求负责协调沟通、明晰任务并跟踪落实。

## 二、处级干部有关任务

### 1. 处级干部调研

处级干部调研工作，由所在单位根据《制度》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调研提纲，灵活运用调研方式，严格遵照频次要求完成调研任务，并认真进行综合分析，服务于研判决策。各二级党组织汇总所辖单位调研总体情况，年终向党委组织部提交领导干部调研情况书面报告。

### 2. 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

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处级干部的学生班级联系点，由处级干部本人与相关学院协商确定意向联系班级，报所在二级党组织汇总，由二级党组织统一向党委组织部报送联系学生班级清单。

各学院处级干部的学生班级联系点，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结合分工情况与处级干部协商确定，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统一向党委组织部报送联系学生班级清单。

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整理全校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清单，并抄送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各学院协助联系本学院学生班级的处级干部完成相关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联系本科生班级的处级干部进行日常工作指导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管理督导及成效评价；研究生院负责对联系研究生班级的处级干部进行日常工作指导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管理督导及成效评价。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年终向党委组织部提交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情况书面报告。

### 3. 监督评价

党委组织部将把领导干部调研、联系学生班级工作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年终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处级干部应自觉接受联系单位和师生监督；有关部门对工作不到位情形进行追责问责。

## 三、报送时间地点

1. 各二级党组织请于4月20日前，将汇总形成的《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清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请于4月27日前，将《处

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指导管理评价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 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时间一般放在本年度 12 月最后一周周四之前。

4. 报送地点：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407 房间，联系人：王永青 0351-2051029；书面报告须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党委组织部

2022 年 3 月 28 日